

查察洞見

查察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最新查察概述

查察洞見之目的

本查察洞見旨在提供我們2023年查察工作迄今為止的觀察結果，並與所有事務所分享我們的洞見，實現高質素審計。謹請注意，我們現階段只完成部分計劃中的質素管理制度及項目查察，包括公眾利益實體及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各類別事務所的關鍵共同發現及審計質素評級的統計數據將載於2024/25年度上半年的《2023年度查察報告》，以提供全年的全面結果。

本洞見旨在向執業人士提供有價值的信息，讓他們可汲取信息，並立即採取行動以提高審計質素。我們亦鼓勵審計委員會於財政年結審計開始前在計劃會議上與其核數師討論洞見。我們致力於使這些信息對核數師、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來說更具深深刻意義。因此，在第二個查察週期，本洞見取代我們之前發佈的中期查察報告。該項改進進一步強化我們為公眾利益相關者提供有價值意見的承諾。以下是我們希望執業人士採取的行動：

- **有效的質素管理制度風險評估程序的嚴謹性**
對質素風險因素進行全面分析至關重要，因為其構成了有效的質素管理制度基礎，而質素管理制度又進而支持事務所內部各項目的質素績效。

- **全面風險識別及評估的重要性**
準確識別及評估重大錯報的風險至關重要。這有助核數師制定有效的審計策略，以解決潛在錯誤或欺詐活動。
- **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覆核員覆核的有效性**
委聘經驗豐富的核數師進行全面覆核對推動良好的審計質素至關重要。這些覆核作為檢查要點，確保審計程序及結論符合規定準則，並發現任何缺失。
- **提高審計工作記錄的完整性及質素**
維持高標準的審計工作記錄完整性及質素十分重要。有據可查且組織良好的審計工作記錄為審計結果、結論及意見提供支持。這亦可豐富人員的學習經歷，同時促進內部覆核員及監管機構開展有效的覆核程序。

質素管理制度查察

本洞見反映我們迄今為止對新的香港質素管理準則（《質素管理準則》）首年實施情況的觀察結果。結果顯示，大部分事務所在遵守新準則方面存在不足，尤其是在屬《質素管理準則》新制定內容的風險評估程序上。

質素管理結果本質上具有系統性，一般與事務所的審計慣例相關。因此，項目層面的結果及質素管理結果之間存在直接關聯。該事務所在質素管理制度方面的缺失可能會對個別審計項目的環境及審計項目的內部監控產生影響。因此，事務所採取有力行動以確保《質素管理準則》的全面及有效執行至關重要。

於2022年，我們已進行兩次調查，評估在新準則生效前所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對《質素管理準則》的準備情況及監控該準則的實施進度。儘管對核數師不斷進行提醒及調查，我們發現迄今經查察的類別B、C及D事務所低估了建立健全質素管理制度的重要性，且並無就此分配足夠的時間及資源。尤其是，他們並無指派適當人員監督質素管理制度的設計及實施。我們發現一間類別C事務所未有對實施其質素管理制度進行任何風險評估，表明其並不知悉新準則的要求，這一點令人尤為擔憂。對以風險為本的質素管理缺乏了解及資源投資可能對這些事務所的聲譽及整體審計質素產生負面影響。

對各事務所領導層（包括主席、管理合夥人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而言，認可完善的質素管理制度的重要性至關重要，他們應該明白，從長遠上看，對該制度的建立投入必要資源及監察其成效會直接影響事務所的風險、整體審計質素及聲譽。

對持牌法團的項目查察

繼2022年10月進一步改革後，我們已將對六間類別A事務所的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擴大至其他類別事務所。透過採用相稱原則和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我們已根據審計質素風險對公眾利益影響的評估以選擇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這包括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法團（**證監會持牌法團**），這些法團在香港審計領域佔很大比例，擁有超過3,200間實體。在迄今經查察的持牌法團中，我們發現超過半數有關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核證的審計工作方面存在不足。

我們一直採取漸進式方法對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進行查察。此種方法旨在在會計師事務所過渡和適應新法規的過程與保護公眾利益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強烈鼓勵所有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觀看有關我們對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進行查察的視頻（將於11月在我們的官方網站發佈），以為即將到來的查察做好準備。我們將繼續與證監會保持密切合作，以監察任何潛在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形。

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監控查察

作為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成員，香港致力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符合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國際標準。我們深明以風險為本的穩健監管對會計行業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投入精力進行打擊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監控查察，以確保香港會計行業有效實施嚴厲的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控。此項積極措施旨在減輕犯罪活動的負面影響，並促進金融市場的誠信與穩定。我們強烈敦促核數師接受持續的職業發展培訓，以履行其檢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風險的責任，並認可其在保障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角色。

事務所文化對誠信及審計質素承諾的重要性

事務所文化仍然是推動高質素審計的根本支柱，激發資本市場的信任和信心。為履行我們對保障公眾利益的監管責任，我們不僅追究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的責任，且追究各事務所主席及管理合夥人的責任，因其負責在高層設定正確的基調並向項目團隊有效傳達質素承諾和需要改進的範疇，確保整體審計質素（包括有效的質素管理制度）以及在查察過程中的合作。任何阻礙查察過程的行為，如拒絕查察團隊對審計文件的充分查取權限或於查察團隊完成實地工作後提供補充資料，均會導致負面後果，包括更長時間或更為頻繁的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如有）。

如我們於2023年9月與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舉行的簡報會上所討論，於第二個查察週期，我們採用恩威並舉的方法。我們減少對在第一個查察週期審計質素大幅提升的事務所的项目查察次數，同時對查察結果欠佳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展開特別查察。這符合我們的相稱性方法，以確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不會損害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即時解決他們项目審計質素的缺失。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進行查察，監督執業單履行職責的情況，以透過督促事務所持續改進其質素管理制度，並在績效評估、薪酬和職業發展決策方面建立質素認可和問責框架，維持審計及財務報告質素。

如先前所述，我們將逐步把監管權力及精力投放於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監控查察。

隨著技術的快速變革，特別是公司使用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或事務所使用自動化審計工具和技術時，核數師必須保持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藉此迎接這些挑戰。另一方面，我們也意識到我們迄今經查察的事務所對技術資源的使用有限。所有事務所的領導層均應認知到技術價值實屬重要，該價值包括提升審計質素及為行業吸引青年才俊。由此，事務所的領導層應考慮如何管理財務資源及設定運營的優先級，以展示事務所對審計質素的承諾。

此外，為配合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核證服務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事務所應優先考慮人才發展計劃，以提高會計專業人員的技能。在未來數年，我們將考慮核數師如何在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以及有關的氣候相關披露中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氣候相關披露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等相關監管機構及部門設定的規定及準則。

最後亦不得不提，領導層的正确基調和審計重視質素方面的文化，以及事務所的良好聲譽對吸引有才能的專業人士均至關重要，而這反過來將長遠有助於維持審計質素。

2023年查察進展摘要

2023年上半年進行的查察顯示，迄今經查察的大多數項目存在重大缺失。該等缺失與我們於2020年至2022年首個查察週期所識別的查察結果大體一致。在本報告中，我們將重點介紹我們2023年最新查察中的主要發現。



¹ 類別A、B及C事務所分別每年完成超過100項、介乎10至100項以及至少一項但少於10項上市實體審計。類別D事務所為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且其已完成超過20項涉及更多公眾利益元素的非上市實體審計及／或超過500項非上市實體審計。不屬於類別A至D的其他執業單位分類為類別E事務所。

目錄

頁碼

2023年最新查察概述

2023年查察進展摘要

第一部分 2023年最新查察的主要洞見

1.1	質素管理制度建立	2-6
1.2	適當識別及評估重大錯報風險	7-8
1.3	項目合夥人／項目質素覆核員的有效覆核	9
1.4	審計工作記錄的完整性及質素	10-12
1.5	持牌法團的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	13-16
1.6	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監控查察	17-19

第二部分 對核數師的其他重要提示

2.1	誠信重要性和質素承諾方面的事務所文化	20-21
2.2	更換核數師	21-22
2.3	氣候風險及氣候相關披露	22
2.4	審計方面的技術變革	23
2.5	會計職業人才發展	23

附錄一	詞彙表	24-25
-----	-----	-------

第一部分

2023年最新查察的主要洞見

審計行業促進對財務報告的信任和信心至關重要，因此，核數師應始終以誠信和對審計質素的承諾作為核心價值觀，保持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本洞見為審計的關鍵方面提供指引，即包括主席和管理合夥人在內的事務所領導層在設計和實施事務所層面和每個單獨項目層面的質素管理政策和程序時應該考慮的方面，從而將最終提高審計質素及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透明度。



1.1 質素管理制度建立

《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規定質素風險管理程序，在所有事務所的審計及核證工作中優先考慮質素。其要求事務所檢討其質素管理制度，以識別影響審計質素的相關風險，並建立有效處理該等風險的控制措施。實施《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或需要對事務所質素管理制度作出重大變動及改進。我們高度強調質素管理制度的重要性，因預期事務所全面實施《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將逐漸提升審計質素。

積極、動態、以風險為本的質素管理方法對提升審計質素至關重要。

嚴謹的風險評估是支持有效質素管理制度的關鍵。

在2023年查察期間，我們專注於根據《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的規定，評估各事務所質素管理制度的設計和實施。《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要求事務所於質素管理制度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完成評估。因此，我們將自2024年起根據內部評估結果，評估事務所質素管理制度的實施成效。



於最新查察期間，對設計和實施經查察的若干類別B、C及D事務所質素管理制度的關鍵觀察結果如下。

a. 大多數類別B及C事務所並無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

《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要求事務所根據事務所性質與情況和其執行項目設計一套質素管理制度。在2023年查察期間，我們發現在經查察的類別B、C及D事務所中，約70%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2年9月頒布的《質素管理手冊》。其中半數事務所沒有根據其本身的性質和情況制定質素風險及應對措施，包括事務所的架構、組織、業務策略及客戶組合等因素。

某間類別C事務所並無進行風險評估程序，這表明該事務所對實施質素管理制度的準備工作嚴重不足。

我們希望事務所的領導層將投入必要資源發展及監控質素管理制度成效。

b. 某間類別C事務所甚至未有啟動其風險評估程序

令人擔憂的是，截至我們查察之時，某間類別C事務所甚至未有啟動其風險評估程序，從而違反了《質素管理準則》。該事務所的領導層並不了解《質素管理準則》的要求。有關行動及行為反映事務所領導層對質素的承諾不足。質素管理制度中發現的重大缺失直接關係到事務所所進行項目的欠佳質素。

我們將會對違反《質素管理準則》的任何事務所採取與缺失程度相稱的適當行動。

重點領域

質素管理制度 — 風險評估程序

妥善識別和評估質素風險

- 未能識別影響事務所質素目標的若干主要風險，例如，因使用服務供應商而產生的質素風險，其中可能包括使用不在事務所網絡內的組成部分核數師或核數師聘請的外部專家或外部監控人士。
- 識別質素風險的基準（包括發生的可能性及對事務所的影響）不足。
- 由於採納未經修改的香港會計師公會《質素管理手冊》，令所識別的質素風險未有考慮事務所的具體情況。

在其風險評估過程中設計適當的應對措施

- 制定的應對措施不足或不相關，未能有效處理已識別的風險，如進行持續監察活動。
- 並無制定政策和程序支持設計的應對措施，如使用資源（包括核數師的外部服務供應商）。
- 風險評估與質素風險應對措施不匹配。

下表並不擬涵蓋質素管理制度下的所有組成部分，而是專注於迄今經查察的類別B、類別C及類別D事務所的若干具體組成部分。完整查察結果將載於2023年度查察報告。

具體範疇	關鍵觀察結果
管治及領導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展示事務所領導層如何投入必要優先資源，以有效發展及監察事務所的質素管理制度。 ❖ 並無展示事務所的戰略決策過程如何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事務所對質素的承諾。 ❖ 並無制定定期傳達正面價值觀及行為的範例和示範的程序。

具體範疇	關鍵觀察結果
使用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51 344 1398 479">❖ 未有識別質素風險及設計不同的政策和程序，以處理在執行項目期間外部人員對事務所採取的行動。<li data-bbox="651 539 1398 719">❖ 未有充分考慮和評估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資源的性質，以及事務所將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使用該資源，這可能妨礙與使用該等資源有關的質素風險的識別和評估。
持續監控及補救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51 777 1398 911">❖ 未有設立或充分設計持續監控活動，以有效監控審計質素，並應對與開展審計有關的潛在系統性缺失。
資訊及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51 967 1398 1102">❖ 未有足夠的政策和程序來有效地向外部服務供應商或網絡事務所傳達信息，從而妨礙了資源的正常運作。<li data-bbox="651 1162 1398 1296">❖ 未有就質素管理制度如何支持貫徹一致地開展質素審計項目制定需要與治理層進行溝通的政策和程序。

對核數師的關鍵洞見

- ◆ 清晰界定事務所的使命、願景和核心價值，展示對質素的堅定承諾。即使當利用服務供應商的外部資源，事務所的領導層，包括主席及管理合夥人或同等職位人員，對有效實施質素管理制度負責。
- ◆ 進行全面嚴謹的風險評估，當中考慮事務所架構、業務模式及可用資源（包括人力資源、技術資源和服務供應商）等因素。
- ◆ 制定詳細計劃和策略，有效分配和運用資源（包括人力資源、技術資源、智力資源和服務供應商），確保符合質素目標。
- ◆ 建立持續監控程序，而非依賴一次性評估，持續評估質素管理制度運行的有效性。此舉可及時識別缺失並迅速採取糾正措施。
- ◆ 與外部人士（包括治理層）建立適當的溝通渠道，這些溝通可以採取多種形式，例如書面審計質素報告，傳達事務所的審計質素指標或內部／外部查察發現。

1.2 適當識別及評估重大錯報風險

開展高質素的風險識別和評估（包括欺詐風險因素等固有風險因素）和控制風險因素的嚴謹評估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

全體持份者（尤其是投資者）日益關注因潛在欺詐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及／或違反法律及法規。核數師有明確責任在財務報表審計期間識別、評估及適當解決欺詐風險。為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大的保證，核數師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315號（2019年修訂版）（2023年）》**識別及評估重大錯報之風險**（《**香港審計準則第315號**》）的規定，加強風險評估方法。

於2023年7月，我們刊發《**審計焦點：高質素審計之關鍵 – 有效計劃**》²（僅英文版本），敦促核數師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於財政年結前盡早開始審計計劃程序。有效的審計計劃是確保高質素審計的關鍵。

重點領域

識別財務報表層面或聲明層面重大錯報的重大風險的風險評估程序

- 識別實體使用資訊系統可能產生重大錯報的相關風險，以及實體處理有關風險的資訊科技程序的相關控制措施。
- 識別業務模式或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交易之異常變動所導致的潛在欺詐風險因素，未能識別該等因素妨礙了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
- 全面了解控制環境和控制活動，以及識別與審計相關的關鍵控制措施。

嚴謹的風險因素分析對開展風險評估至關重要，因其乃設計和實施有效審計策略的基礎。

透過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報，有助於向持份者提供更大的保證。

² 會財局：《審計焦點：高質素審計之關鍵—有效計劃》，2023年7月31日，https://www.afrc.org.hk/en-hk/Documents/Publications/periodic-reports/2023_Audit_Focus_Effective_Audit_Planning.pdf

對核數師的關鍵洞見

- ◆ 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投入足夠的時間和資源，制定良好的審計計劃。
- ◆ 通過以下方式進行更嚴謹的風險評估程序：
 - a. 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作為風險評估的基礎。
 - b. 通過考慮實施欺詐的動機或壓力、在實施欺詐中感知到的機會及實施欺詐行為的任何合理性，評估欺詐風險因素。
 - c. 評估產生欺詐風險的特定收入來源或聲明。
- ◆ 獲取實體對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交易的內部監控的設計和實施證據。應特別注意管理層干預的可能性。
- ◆ 委聘資訊科技專家協助識別資訊科技應用程式以及其他因實體使用資訊科技對資訊科技環境產生的風險。此外，讓其參與測試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內的一般資訊科技控制和自動化控制。
- ◆ 認可核數師向監管機構報告其注意到的重大事宜的職責，包括違反與監管機構相關的法律法規。

1.3 項目合夥人／項目質素覆核員的有效覆核

為實現質素目標，事務所有責任制定政策和程序，以促進和監督項目合夥人及／或項目質素覆核員進行的覆核工作的成效。我們注重對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素覆核員覆核工作的觀察結果，敦促事務所專業盡職地完善其有關覆核項目的政策和程序。

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覆核員進行無效覆核仍是重要缺失的關注範疇。

事務所必須營造一種文化，反映其對質素和及時進行覆核的承諾。

重點領域

監督和覆核無效

- 未能識別我們查察員其後發現的重大風險有關的審計缺失。
- 除已簽署的項目質素覆核完成情況檢查表外，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項目質素覆核員是如何評估或覆核項目團隊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所得出的結論。

對核數師的關鍵洞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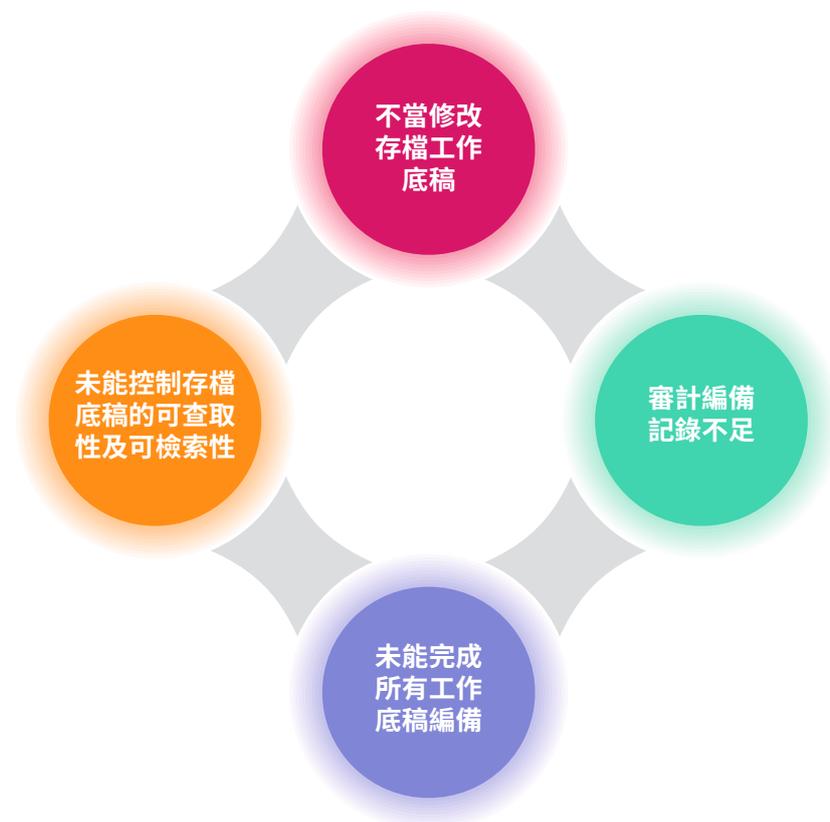
- ◆ 實施持續措施監督合夥人的專業資質範疇及工作量，確保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素覆核員獲適當分配，並具備足夠資質、獨立性、誠信及客觀性履行其職責。
- ◆ 制定審計里程碑計劃，概述關鍵審計活動的具體完成時間表和分配予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覆核員的審計時間要求。該計劃旨在敦促監督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覆核員於審計客戶財政年結前及時作出覆核。
- ◆ 制定一套審計質素指標，並制定計劃，令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覆核員對審計質素負責，其可能包括在內部或外部查察發現重大審計缺失或可嘉行為時，對覆核員頒發獎勵或作出紀律處分（如適用）。

1.4 審計工作記錄的完整性及質素

《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要求事務所制定政策和程序，確保及時完成項目文件的編備，並保持項目記錄的完整性、可查取性及可檢索性。

及時而全面地編製充足及適當的審計編備記錄對提升審計質素及促進有效覆核以及評估所取得的審計證據至關重要。該程序必須於核數師報告定稿前進行。

在查察期間，我們發現文件編備過程中存在若干缺失。其中包括：



我們對於核數師對審計編備記錄進行未經授權修改採取零容忍態度。

會財局有權對作出不當行為的專業人士實施制裁，包括取消或不發出執業證書。

具體範疇	關鍵觀察結果
不當修改存檔工作底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實例是，項目團隊於文件編備日期後編備和完成若干工作底稿，隨後於核數師報告日期前進行回溯。此做法違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此舉造成工作底稿是於審計期間由項目團隊所編備及批准的假象。 ❖ 資料不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針對需執行審計程序的工作底稿增加的原因、得出的結論及其對核數師報告的影響；及 b. 針對負責作出及覆核該等變動的時間及個人。
未能控制存檔底稿的可查取性或可檢索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個實例是，項目團隊成員在未獲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查取工作底稿。此乃不遵守有關查閱工作底稿的既定協議和監控措施。 ❖ 有關工作底稿查閱的記錄或編備記錄不足，導致最終審計文件中的資料遺失。這可能會削弱追蹤和了解所執行審計程序及得出結論的能力。
編備審計工作記錄無法充分支持核數師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充分記錄組成核數師執行的審計程序的範圍，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審計期間作出重大判斷的編備記錄不充分。 b. 審計期間查察的證明文件的細節不足，例如合約條款摘要或協議副本。 c. 缺乏有關確定抽樣樣本的數量和選擇樣本依據的編備記錄。

具體範疇

關鍵觀察結果

未能歸檔所有相關工作底稿

- ❖ 並無制定政策和程序供項目團隊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第81段的規定編備合規工作底稿。
- ❖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230號》第14段編備的審計工作記錄不足。其中包括以下項目未妥善編備：
 - a. 集團項目團隊向組成部分核數師發出的轉介指示。
 - b. 管理層所聘用專家的已簽署估值報告。
 - c. 與治理層的溝通。

對核數師的關鍵洞見

- ◆ 加強控制：在資訊科技系統及手工處理程序方面實施更嚴格的控制措施，防止文件編備日期後回溯或修訂工作底稿的情況發生。此舉有助確保審計工作記錄的完整性。
- ◆ 強化政策和程序：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控制審計文件的查閱和檢索。妥善保存文件的查閱記錄，並制定指引保持審計文件的可查取性和可檢索性。
- ◆ 檢查文件完整性：在完成文件編備流程之前，建立程序驗證所有審計工作記錄的完整性。使用檢查清單或審查程序，確保所有必要的工作底稿(包括重大判斷、支持文件和溝通記錄)均被納入最終審計文件以免資料遺失。
- ◆ 發佈關於審計工作記錄的要求方面的指南：審計工作記錄必須以允許外部覆核員／查察員能夠理解的方式進行編製，並在必要時可重新執行審計工作，最終審計記錄文件必須妥善存置和維護，以便隨時可供外部查察之用。

1.5 持牌法團的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

我們對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的查察工作是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主要集中於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實體，包括證監會持牌法團。2022年年度查察工作範圍涵蓋類別A事務所，而該範圍今年已擴大到涵蓋類別B、C及D事務所。

持牌法團的核數師在保障客戶證券及款項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他們須開展充分工作，支持他們在合規報告中作出的結論及在核數師報告內發表的意見。該等報告對確保持牌法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至關重要。

在查察期間，我們主要檢查合規報告中的關鍵報告事項，並審閱相應核數師報告及相關項目文件。

經過查察，我們發現持牌法團的項目普遍存在缺失。事務所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確保為持牌法團進行審計或合規工作的項目團隊成員具備足夠專業知識，以設計及執行適當的程序，支持他們對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合規工作的結論。

迄今經查察的持牌法團項目中超過一半被發現存在合規工作缺失，其中大部分與「常設授權續期的工作不足」有關。

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應始終開展充足工作並進行文件記錄，從而支持他們的核證報告。



重點領域

核數師合規工作

審計持牌法團期間發現的許多缺失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應用指引》第820條（經修訂）對持牌法團及中介機構相關實體的審計（《應用指引》第820條）有關。

就有關持牌法團的合規工作而言，《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要求核數師就遵守具體規則（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備存記錄）規則》（《備存記錄規則》）提供合理鑒證。《應用指引》第820條就將進行的預期程序提供指引，除非核數師進行具有相同測試目標的替代程序。

具體範疇	關鍵觀察結果
<p>對實體使用資訊科技系統的影響缺乏了解及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了解其審計客戶資訊科技控制環境，以評估大量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對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影響。 ❖ 並無測試或充分測試對審計客戶資訊科技系統的控制措施，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作成效乃取決於該等控制措施。
<p>《財務資源規則》的合規工作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對年終遞交的申報表執行恰當的程序，以確定月度財務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
<p>《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合規工作不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設計及執行恰當的程序，以評估持牌法團是否遵守《客戶款項規則》第4、5及10條的規定，即從獨立賬戶中支付客戶款項以外的款項，以及將客戶款項存入及撥出獨立賬戶。 ❖ 並無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10(1)條就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存放及轉讓的控制測試設計及執行恰當的程序。
<p>《備存記錄規則》的合規工作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設計及執行恰當的程序，以評估持牌法團是否保存足夠交易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已收或已付款項及已接獲或已發起的所有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外匯合約的命令或指示。

具體範疇

關鍵觀察結果

- 常設授權續期的合規工作不足** ❖ 並無執行足夠的程序確定持牌法團是否已及時續期客戶的常設授權，以確保遵守《客戶款項規則》第8(4)條及《客戶證券規則》第4(4)條並於常設授權屆滿日期後一週內，向其客戶發出確認常設授權續期的書面通知。

對核數師的關鍵洞見

- ◆ 確保所有項目團隊成員（包括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覆核員）均具備必要的知識、經驗，且熟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相關法律法規。
- ◆ 制定切實的政策及程序，以進行發行前覆核，確保所進行的工作符合《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
- ◆ 將項目中執行的程序與《應用指引》第820條內的指引進行映射匹配，確保所進行的工作屬充分及適當。
- ◆ 必要時委聘資訊科技專家測試資訊科技一般及應用控制，以確保系統所生成資料的可靠性。
-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如何設計及執行與合規工作有關的適當程序向審計人員提供充足的培訓。

1.6 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監控查察

核數師在防範、遏制及偵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專業會計師須遵守《道德守則》，以誠信及專業的態度行事，且為公眾利益行事，而非僅以客戶利益為重。

我們2023年對執業單位開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監控的查察，是為了確定該等事務所是否遵守、維持或應用《道德守則》第F章所載的專業會計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作為識別金融犯罪潛在風險的前線，預期事務所將充分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



具體範疇	關鍵觀察結果
<p>打擊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及控制措施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制定及維持一套適當及具體的打擊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 ❖ 並無執行全事務所範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亦無設計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應對該等風險。
<p>缺乏有關可疑交易報告的政策及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有關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政策及程序，導致洗錢報告主任及員工缺乏了解他們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的角色及責任。 ❖ 並無建立處理可疑交易報告的正式報告渠道及機制，以使披露報告能立即提交予洗錢報告主任。
<p>員工招聘及培訓的政策及程序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向員工提供打擊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常規培訓。 ❖ 並無進行名稱篩查程序，確保新聘員工的誠信操守。
<p>制裁篩查不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建立業務關係前，並無根據指定人士及實體最新名單對客戶及他們的實益擁有人進行名稱核對。 ❖ 在與相關部門進行名稱匹配後，缺乏對名稱核對結果的評估及後續程序。 ❖ 並無納入受定向金融制裁的國家。

具體範疇	關鍵觀察結果
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不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維持與釐定不同類型客戶的盡職審查程序 (包括客戶盡職審查、簡化客戶盡職審查及加強客戶盡職審查) 有關的政策及程序。 ❖ 並無設立或維持有效程序以識別任何審計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為政界人士。
持續監控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持續對實益擁有人及任何相關人士進行持續的名稱篩查，確保他們與非法活動並無任何聯繫。 ❖ 未能維持對高風險客戶資料進行定期審查所需的政策及程序，確保客戶盡職審查資料保持最新且相關。 ❖ 並無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用作每月監控用途的制裁篩查數據庫保持最新狀態。

對核數師的關鍵洞見

- ◆ 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發現及評估其可能面臨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釐定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並評估與該等事務所內不同客戶、項目及交易有關的風險水平。
- ◆ 設計及實施適用於已發現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內部打擊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定期審查及更新該等政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
- ◆ 評估與客戶或建議業務關係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此有助於確定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範圍及頻率以及所需的持續監控。較高風險的客戶或關係須接受更全面的篩查及監控。

第二部分 對核數師的其他重要提示

2.1 誠信重要性和質素承諾方面的事務所文化

審計質素是建立資本市場信心及公眾信任的基礎，亦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高層基調、領導力以及一套明確的價值觀和行為準則對於制定質素框架至關重要。

文化環境

事務所應透過其文化打造一個體現質素承諾的環境，並認可其在服務公眾利益方面的角色。

此責任屬事務所層面，而非個別審計項目層面，而行政總裁或管理合夥人負責承擔質素管理制度的責任及問責。

制度及政策

事務所應制定制度及政策，要求員工對其影響質素的行動及行為負責，例如對所涉及人員的評估、薪酬及晉升方面。

事務所領導層設定的正確基調應允許審計合夥人合理質疑客戶的判斷，而不必擔心任何失去客戶及收入的負面影響。

近期查察發現

最近大部分的查察發現與項目表現有關，表明推進質素成為關鍵文化的政策及程序並不充分。

有關重大發現會直接影響到事務所領導層推動可持續的高質素審計文化的領導基調。

2.2 更換核數師

事務所有責任在作出有關辭任審計或接受客戶委聘的決定前考慮公眾利益。倘上市公司利用更換核數師來影響審計意見以對其有利，則更換核數師可能影響公眾利益。審計委員會、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等持份者應將核數師辭任視作警示信號。

保留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能力的事務所對進行審計是至關重要。當該等事務所選擇辭任或被要求辭任時，其可能對審計程序的審計質素及有效性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公眾利益。此外，我們注意到一種令人疑慮的趨勢，即核數師會在上市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但在上市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久辭任。為處理該等問題，核數師及上市公司應加強穩健的質素管理程序，以支持接納和繼續委聘的決定，並提高對公眾的透明度。於尋求續聘後立即辭任可能會削弱公眾對審計行業的信心及信任。

有關會財局監管行動後取得的進展已於《會財局處理核數師變更引起的疑慮》³中發佈。我們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並識別核數師變更所產生的任何潛在不當行為。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遵循於2023年9月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⁴中概述的建議及應用指引。透過遵守該等指引，核數師可確保遵守最佳常規及維持審計程序之完整性。

2.3 氣候風險及與氣候相關披露

上市公司及核數師均須注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相關的強制性披露提出的修改建議。擬定上市規則將要求上市公司加強氣候相關的披露，且相關要求預期大致符合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的《氣候相關披露準則》。該等建議修訂內容預期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鑒於該等發展，核數師應開始在其風險評估程序中納入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獨立評估。這意味著核數師須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包括資產估值等方面。當氣候相關披露在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內呈列時，核數師亦應閱覽氣候相關披露的內容，以識別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有重大不一致之處。

通過進行該等評估，核數師可提高氣候相關披露的準確性及透明度，確保相關資料適當地對持份者列報。這與氣候風險管理及披露在全球環境中日益增長的重要性相呼應。

³ 會財局：《會財局處理核數師變更引起的疑慮》，2023年9月28日，https://www.afrc.org.hk/zh-hk/Documents/Publications/periodic-reports/AFRC_Addresses_Concerns_Surrounding_Auditor_Changes_Chi.pdf

⁴ 會財局：《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2023年9月，https://www.afrc.org.hk/zh-hk/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ance_Notes_on_Change_of_Auditors_Chi.pdf

2.4 審計方面的技術變革

無論在事務所或其審計客戶的資訊科技環境中，技術在審計當中的作用愈發重大。大部分類別A事務所的核數師正在使用自動化工具及技術，以提高審計效率和質素。例如，他們使用該等工具對任何具有潛在欺詐特征的日記賬分錄進行整理分類，並檢查其是否適當，而此相較人工檢查成千上萬條分錄而言更為有效。核數師應考慮在其審計過程中增加技術的使用，這會帶來諸多益處。

儘管該等工具有許多益處，但事務所必須謹慎管理該等工具。他們須確保輸入和輸出的資料可靠，且基於工具發現而制定的審計程序能恰當應對相關審計風險。為應對快速技術變革帶來的挑戰，事務所應制定恰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適當開發或購買、實施、維護及使用自動化工具及技術。遵守《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第32(f)段對進行高質素審計至關重要。

通過採用技術和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事務所可以利用自動化工具和技術的益處，同時保持審計過程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2.5 會計專業人才發展

多年來，會計師事務所在吸引及挽留專業人才方面面臨各種挑戰。技術創新及審計轉型舉措固然至關重要，但我們亦強調具才能及經驗的專業人員在確保審計質素方面是不可替代的。事務所應優先考慮人才發展，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機會，培養高質素標準的文化，提供明確的職業路徑、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及通過高科技資源支持人才，為行業吸引及挽留人才。

附錄一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列本洞見中使用的首字母縮略詞、縮寫詞及主要詞彙的定義：

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合規監控查察	打擊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監控查察
會財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指引》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F章 中規定的《專業會計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 引》
《客戶款項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款項)規則》
《道德守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客戶證券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證券)規則》
《香港審計準則第230號》	《香港審計準則第230號》 <i>審計編備紀錄</i>
《香港審計準則第315號》	《香港審計準則第315號(2019年修訂版)(2023年)》 <i>識別及評估重大錯報之風險</i>

《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	《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 (經修訂) 審計或審閱 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
《備存記錄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備存記錄) 規則》
《應用指引》第820條	《應用指引》第820條 (經修訂) 對持牌法團及中介機構 相關實體的審計
《質素管理準則》	新訂及經修訂的質素管理標準，即《香港質素管理準 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 關服務業務的事務所的質素管理以及對香港審計準則 和質素管理項目產生的相關材料的一致修訂、《香港質 素管理準則第2號》項目質素審視和《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號 (修訂版)》對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的質素管理以及 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同等國際標準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持牌法團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法團